

睢县自然资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睢县 2021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审核意见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豫国资发〔2014〕24号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我局对睢县 2021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和评估程序进行认真审查和审核，现将该重大事项审核意见的内容汇报如下：

一、审核意见内容

（一）重大事项涉及的位置及用途

该批次用地涉及睢县董店乡等 3 个乡刘小庄村委会等 4 个村委会刘小庄村民组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申请用地总面积 31.1667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29.4274 公顷（耕地 28.82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058 公顷）、建设用地 1.4013 公顷，国有农用地 0.3380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

（二）成立评估小组

该批次用地的社会稳定评估工作，由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原则、标准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成立了评估小组，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三）制定评估方案

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国资发〔2014〕24号）文件的要求，评估前，由评估小组根据要求、原则和评估事项的特点，制定了评估方案，明确了评估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限要求，保证工作有效开展。

（四）广泛听取意见

按照评估方案，就该批次用地向社会进行公告公示，让群众全面了解相关内容、并有效采取了召开座谈会、重点走访、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方式征求意见，并及时归纳、整理。

（五）全面分析论证

政府牵头召开分析论证会，邀请相关单位及直接利益关系的群众代表参加。职能部门对拟决策事项作详细说明，并准确反馈民意调查情况，与参会人员深入讨论、协商沟通、分析评议和科学论证，会后形成明确的论证意见。

（六）提交评估报告

通过广泛征求土地所有权人的意见，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符合睢县实际，该批次用地对睢县的经济发展和规范土地市场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相关部门根据论证意见，制作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可靠性、和可控性。

（七）制定风险化解方案

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评估小组制定了社会稳定风险化解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做好应对准备。

（八）跟踪督查督办

对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将全程跟踪掌握风险

化解和预案落实情况。对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及时研究制定
出完善的维稳措施。

（九）建立专项档案

评估项目所有材料整理归档，以备查验和总结提高，同时
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二、审核意见结果

综上所述，关于睢县 2021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社
会稳定风险和信访评估符合实际，不存在不可控的不安定因
素，没有信访事件的发生，并能充分保障了农民的合法权益，
同意该报件上报。

